

**附錄 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對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研訊程序
向張必佳（“張先生”）送達文件的工作**

<u>送達工作</u>	<u>文件／通知／文件冊</u>	<u>送達日期</u>	<u>送達方式</u>	<u>送達結果</u>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通知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提控官委任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第 252(2)條發出的通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DHL 速遞	<p>DHL 稱，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十四及十六日把文件送往張先生的北京住址¹，但不成功。DHL 致電張先生，但張先生拒絕接收該郵件（已給予 DHL 張先生的流動電話號碼²及北京住所的電話號碼³）。張先生也告訴 DHL 的人員，如他決定收取這些文件，便會致電 DHL。</p> <p>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DHL 再聯絡張先生，並嘗試送遞那些文件，但張先生再次拒絕接收。</p> <p>郵件退回。</p>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概要 (由前任提控官葉德強擬備)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DHL 速遞	同上
	聆訊文件冊(一至五) (由前任提控官葉德強擬備)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DHL 速遞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通知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 ⁴ ，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

¹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劉燕艷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提供。

²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流動電話號碼，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

³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北京住所電話號碼，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

⁴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張先生辦公室電郵戶口的電郵紀錄也顯示，張先生曾使用這私人電郵地址。

送達工作	文件／通知／文件冊	送達日期	送達方式	送達結果
	<p>日的提控官委任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第 252(2) 條發出的通知 			<p>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p> <p>證監會致電：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證監會人員致電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流動電話號碼。張先生接聽。可是，當證監會人員向張先生表明身分，他即時掛線。</p> <p>稍後，證監會人員再致電張先生的電話號碼，一名男士接聽。當有關人員告訴他這是香港證監會的來電，以及證監會擬把將在香港進行有關張先生的研訊程序的文件送往張先生的住所地址後，該名男士說他不會代張先生接收那些文件，然後掛線。</p>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2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信件，目的是指示舉行審裁處會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快專遞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成功送遞。不過，信件退回證監會。
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第一次會議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送達工作	文件／通知／文件冊	送達日期	送達方式	送達結果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特快專遞	郵件退回。
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信件，目的是通知張先生聆訊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進行（夾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第一次會議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特快專遞	郵件退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已搬離該址。DHL 也曾致電張先生的流動電話和住所電話號碼，但無人接聽。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修訂概要 (由前任提控官葉德強擬備)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特快專遞	郵件退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已搬離該址。DHL 也曾致電張先生的流動電話和住所電話號碼，但無人接聽。
	編有頁碼的聆訊文件冊（一至五） (由前任提控官葉德強擬備)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DHL 速遞	同上

送達工作	文件／通知／文件冊	送達日期	送達方式	送達結果
5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DHL 速遞	DHL 稱，張先生的住址無人應門，DHL 遂致電張先生的電話號碼，但無法接通。 郵件退回。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特快專遞	郵件退回。
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的修訂概要 (由現任提控官蔡維邦擬備)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特快專遞	郵件退回。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拒絕接收郵件。 郵件退回。
	編有頁碼的聆訊文件冊(一至五及核心文件冊 A 至 E) (由現任提控官蔡維邦擬備)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DHL 速遞	同上
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第 253(1)(b) 條發出的通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

送達工作	文件／通知／文件冊	送達日期	送達方式	送達結果
				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快專遞	郵件退回。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住址無人應門。 在第二次嘗試派遞時，DHL 致電張先生的電話號碼，但接聽的人說，DHL 打錯。 郵件退回。
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初次聆訊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特快專遞	退回郵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住址無人應門。 在第二次嘗試派遞時，DHL 致電張先生的電話號碼，但接聽的人說，DHL 打錯。
9	龍克裘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送達工作	<u>文件／通知／文件冊</u>	<u>送達日期</u>	<u>送達方式</u>	<u>送達結果</u>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特快專遞	郵件抵達北京，待送往張先生的住址。
	夾附在龍克裘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陳述書的證物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住址無人應門。
	龍克裘陳述書所附證物 10 第 929 至 930 頁及第 959 至 960 頁的譯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特快專遞	郵件抵達北京，待送往張先生的住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住址無人應門。
10	劉秉堯的第二份陳述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住址無人應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空郵	寄出郵件，並無退回。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特快專遞	郵件抵達北京，待送往張先生的住址。

陳灝然的聲明

1. 本人陳灝然，是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經理，現作出聲明如下：
2. 本人進行了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研訊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麗寶”）股份交易的調查。隨附的附件 A（共 5 頁）如實反映自審裁處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展開有關美麗寶股份的研訊程序後，本人和證監會的同事向張必佳多次送達有關通知和文件的結果。
3. 這份英文聲明共 1 頁，已由本人閱讀及簽署。就本人所知所信，這份聲明屬真確無訛。

簽署 : (簽署)

 (陳灝然)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A：自審裁處在二零一零七月二十日對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展開研訊程序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向張必佳（“張先生”）送達文件的工作

送達工作	文件／通知／文件冊	送達日期	送達方式	送達結果
1	•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 ¹ ，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 ² ，而郵件並無退回。
2	•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3	•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4	• 龍克裘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陳述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¹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張先生辦公室電郵戶口的電郵紀錄也顯示，張先生曾使用這私人電郵地址。

²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劉燕艷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提供。

送達工作	文件／通知／文件冊	送達日期	送達方式	送達結果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根據第 254 條向諾頓羅氏發出的通知（只經 DHL 速遞送遞） 諾頓羅氏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兩封覆函連附件 兩個文件冊，內有以標籤 A 至 D 存檔的諾頓羅氏文件（“諾頓羅氏文件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DHL 速遞	DHL 稱，收件人住址無人應門。 DHL 致電張先生的流動電話號碼 ³ ，但已中止服務；其後致電張先生的住所電話號碼 ⁴ ，但無人接聽。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文件冊 D 第 1600-1 至 1600-7 頁（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第 183(1)條向滙豐銀行發出有關張必佳先生的通知，該通知原被列為未經採用的材料）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

³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流動電話號碼，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

⁴ 張先生最後為人所知的北京住所電話號碼，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

送達工作	<u>文件／通知／文件冊</u>	<u>送達日期</u>	<u>送達方式</u>	<u>送達結果</u>
				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9	• 劉燕艷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證人陳述書及附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10	• 在諾頓羅氏文件冊以標籤 E 存檔的文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11	•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12	• 在諾頓羅氏文件冊以標籤 F 存檔的文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送達工作	<u>文件／通知／文件冊</u>	<u>送達日期</u>	<u>送達方式</u>	<u>送達結果</u>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研訊程序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此外，亦提醒張先生審裁處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聆聽口頭結案陳詞。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第 254 條向諾頓羅氏發出的通知，該通知在諾頓羅氏文件冊以標籤 G 存檔 在諾頓羅氏文件冊以標籤 H 存檔的諾頓羅氏文件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蔡維邦(提控官)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書面結案陳詞及附件 Joe Kenny(劉燕艷的代表律師)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書面結案陳詞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

送達工作	<u>文件／通知／文件冊</u>	<u>送達日期</u>	<u>送達方式</u>	<u>送達結果</u>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處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研訊程序(口頭結案陳詞)的謄本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電郵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私人電郵地址，並請張先生確認是否有其他通訊地址。不過，沒有收到回覆電郵。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空郵	郵寄至他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住址，而郵件並無退回。